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学校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申 请 用地面积	0.6103	新增建设用地		0.6103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其 中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6103		0.6103
	(一) 农 用 地	0.6103		0.6103
	其 中			
	耕 地	0.0019		0.0019
	园 地			
	林 地	0.6084		0.6084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学校教 学楼改扩建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0.6103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 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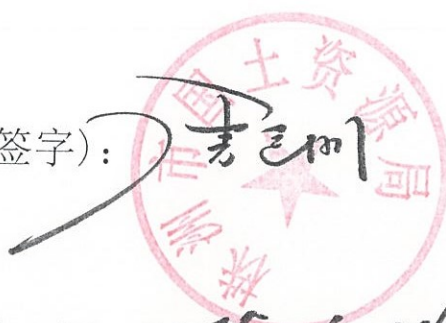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6103		0.6103	
其中：耕地		0.0019		0.001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0.6103	0.001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5.6.24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天元区雷打石学校教学楼扩建					0.6103 公顷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雷打石镇				
		村（农场）		铁篱村、东林村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使用国有土地参照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等级	地类系数	补偿标准	金额
		类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019	2区	1	97.5	0.1853
		林地	集体	0.6084	2区	0.6	58.5	35.591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5.02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212	
各类土地补偿费		35.7767	
		41.722368.3636	
补偿总费用		41.7222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68.36347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人
安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途	社会保险安置	0人	
	留地安置		
径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沈彩明

审核人：

王红

审批人：

刘小斌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雷打石学校教学楼扩建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019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5等	7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0.0019			5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320130019		攸县菜花坪镇芷陂村黄兴组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0019	8等	8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0019 公顷*36 万元/公顷=0.0684 万元							
	缴纳金额		0.0684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划拨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学校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0.6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						